

##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216,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302 号），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明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及目前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8,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刘洵、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马劼蕙、蔡艳等人，预计 2018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27,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现拟续聘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16,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贺秋平、高媛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